

空運出口貨物通關作業

■ 一般出口貨物通關作業

(一)、 收單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5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。

星期六 上午 05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。

(二)、 通關作業方式：

1. 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24 時 00 分，當日完成通關手續。
2. 電腦故障以人工抽號，由主任（或課長）核定，並視實際需要變更。

■ 機邊驗放出口貨物通關作業：

(一)、 為配合業者需求，本分關受理空運出口機邊驗放貨物報關時間改為每日 5 時 30 分起至 24 時止。

(二)、 辦理空運出口機邊驗放貨物報關業者，請於該時段內檢具書面報單、進倉證明書及其他報關相關文件向本分關值勤收單人員辦理報驗，並應於貨物驗放裝機後之當日內，傳輸與書面報單內容相符之「電腦申報資料」，以憑辦理電腦放行手續。

洽詢單位：高雄機場分關業務一課

聯絡電話：07-8057010 分機 7010

[高雄關] 民國 107 年 09 月 17 日